

臺南市 113 學年度西港國中辦理學習扶助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作業要點及注意事項。
- 二、臺南市 113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扶助整體行政推動計畫。

貳、目的：

- 一、提供弱勢族群課業輔導，縮短學習成就低落學生之學習落差，提升學業成就與能力，彰顯教育正義。
- 二、秉持以服務提昇生命價值，用智慧實現弱勢關懷之奉獻精神，協助並輔導弱勢學生課業。
- 三、提供學習成就低落國中學生適性分組學習及多元學習方案，擴大學生學習效果。

參、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肆、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伍、承辦單位：臺南市立西港國民中學

陸、實施期間：

113 年暑假：113 年 7 月 15 日起至 113 年 8 月 9 日止之每日上午 08:15~11:50。

113 學年度上學期：113 年 8 月 30 日起至 114 年 1 月 15 日止之每日課後輔導時間。

113 學年度寒假：114 年 2 月 21 日起至 114 年 2 月 24 日止之每日上午 08:10~11:40。

113 學年度下學期：114 年 2 月 5 日起至 114 年 6 月 26 日止之每日課後輔導時間。

柒、受輔對象：

具以下情形之成就低落學生，都會地區（縣轄市）以班級成績後 25 %，非都會地區以班級成績後 35 % 學生為需學習扶助對象：（本校為非都會地區）

- 一、原住民學生。
- 二、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及身心障礙學生。但另有其他輔導方案者，不得重複申請。
- 三、外籍、大陸及港澳配偶子女。
- 四、低收入、中低收入學生及免納所得稅之農工漁民子弟。
- 五、失親、單親、隔代教養家庭子女。
- 六、其他經學校認定有需要之學習成就低落弱勢國中小學生，以不超過學習扶助受輔對象人數 20% 為原則）。

捌、教學人員：本校教師

玖、實施方式：

- 一、編班人數：每班至多不超過十二人，不得低於六人。
- 二、編班方式：以抽離原班進行為原則。
- 三、上課科目：國文、英語、數學

四、實施時間：學期中每週一~週五課後輔導時間及寒暑假上午。

五、教學進度：授課教師依該班科技化評量診斷測驗結果訂定教學進度。

六、實施範圍：優先扶助科技化評量系統所診斷受輔學生需學習扶助之基本學習內容之範圍。

七、申請班級及經費：

期別	班級	上課時間	科目	人數(預估)	師資	教材
113 年暑假	數理班 語文班	(一)~(五) 各四節課	國 英 數	數理班:75 人 語文班:49 人	現 職 教 師	自 編 / 補 救 教 學 資 源 平 台
113 學 年度上 學期	課中扶助 102、104 201-203	(一)~(五) 課中抽離	數	30 人次	現 職 教 師	自 編 / 補 救 教 學 資 源 平 台
	課後 101~104 201-203 301-303	(一)~(五) 第八節課	國 英 數	250 人次		
113 學 年度寒 假	數理班 語文班	(二)~(四) 各四節課	國 英 數	數理班:55 人 語文班:36 人	現 職 教 師	自 編 / 補 救 教 學 資 源 平 台
113 學 年度下 學期	課中扶助 102、104 201-203	(一)~(五) 課中抽離	數	30 人次	現 職 教 師	自 編 / 補 救 教 學 資 源 平 台
	課後 101~104 201-203 301-303	(一)~(五) 第八節課	國 英 數	250 人次		
經費	預估約 826,542 元					

八、辦理內容：

- (一) 成立學習扶助實施方案學習輔導小組，名冊如附件一。
- (二) 辦理職前講習。
- (三) 診斷學生起點行為及學習困難。
- (四) 設定學習扶助目標。
- (五) 研擬學習扶助方案。
- (六) 記錄及檢討。

拾、學生獎勵措施：

- 一、學習態度良好或學業成績進步者予以公開表揚。
- 二、由學習扶助經費下之行政費購買文具、點心等獎勵品。

拾壹、獎勵：依承辦人員辦理績效依權責予以敘獎鼓勵。

拾貳、經費來源：辦理本項活動所需經費新臺幣 826,542 元，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專款補助。

拾參、預期成效

- 一、配合學生程度教學，協助弱勢學生建立學習興趣及自信心。
- 二、藉由教學活動之機制，改變學生之學習態度，使學生願意學習並完成作業。
- 三、發揮教師專業知能，藉由課業輔導提升弱勢生之學習成就。

拾肆、本計畫經校長核可，經課程發展委員會議決議後實施。

承辦人： 

主任： 

校長： 